



SHANDONG ZHONGYUAN

SHANDONG ZHONGYUAN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10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10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电脱盐水平样均无色、 气味弱、少量浮油、透明； 其余样品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佟富礲、万超、刘嘉军、张瑞志、 尚凯冬、岳凤铭、石玉超、陈超	采样日期	2022.10.08-2022.10.10
分析人员	李永刚、王瑞雪、张颖颖、 赵新红、王林伟、 薛莲、郑雪倩、刘萍	分析日期	2022.10.08-2022.10.1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0、325、4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 21 型	022、02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400	21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10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乙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对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间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邻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钒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总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7mg/L
总砷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2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01μg/L
烷基汞	GB/T 14175-2011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基汞：10ng/L 乙基汞：20n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05mg/L



ZHONGZE

SD2274LJL-0293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10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尾气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2	0.21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43	0.41	0.44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71×10 ⁻³	1.8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052	8352	7806	
含氧量		%	11.7	11.7	11.6	

备注：排气筒高度 43 米，采样内径 0.8 米；以基准氧含量 3% 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22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24	0.23	0.24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3.21×10 ⁻³	3.36×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85	14575	14625	
含氧量		%	3.9	3.8	3.7	

备注：排气筒高度 40 米，采样内径 1.0 米；以基准氧含量 30% 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异味治理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4	0.24	0.23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³	3.59×10 ⁻³	3.40×10 ⁻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测(2022)第DY10630号

第14页 共57页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4	1.64	1.5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3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21	14939	14787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内径10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0 油气回收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67×10 ⁴	4.60×10 ⁴	4.44×10 ⁴
	排放速率	kg/h	61.6	62.2	54.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8	1352	1223

备注: 采样内径0.3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0 油气回收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76	76101	74743
	排放速率	kg/h	0.991	0.995	0.94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7	1307	1270
处理效率		%	98.4	98.4	98.5

备注: 排气筒高度24.5米, 采样内径0.7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22.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36	8.09	8.12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3	0.069
标干流量		Nm ³ /h	8920	8978	8454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内径1.0米。

检测 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10号

第 5 页 共 7 页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BOD ₅	mg/L	8.2	8.0	8.2	
		总有机碳	mg/L	7.6	8.1	7.8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2022.10.10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总钒	mg/L	0.03	0.02	0.03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乙苯	μg/L	ND	ND	ND	
		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间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电脱盐水	总汞	μg/L	ND	ND	ND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酸性水净化水	总砷	mg/L	ND	ND	ND	
	烟气脱硫水	总镍	mg/L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10号

第6页 共7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标准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及平行样占比、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2022.10.08	DA002 硫磺尾气炉	一	硫化氢(mg/m ³)	0.23	0	相对偏差	满意
				0.23		≤10%	
2022.10.10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三	总有机碳(mg/L)	8.0	2.56	相对偏差	满意
				7.6		≤10%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镍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BOD ₅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汞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砷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镍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总钒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10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杨德明

审核人：鞠明珂

授权签字人：张军保

签发日期：2022.10.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